

# 殷周之際史蹟之檢討

徐中舒

昔孔子論夏殷禮而歎杞宋文獻之不足徵，由吾人現今所得逢見之史料言，如仰韶之彩陶，余舊以爲即虞夏文物之徵者，雖不足即爲斷論，但殷代則自殷虛遺物發見以後，其可徵者：自帝王世系，游田，稼穡，工藝，好尚，社會組織，等等，則不一而足。故今日之治古史，當斷自殷代始。

雖然，吾人如尙論殷以降至殷周之際，則又覺有難言者。其地下史料如銅器等，雖偶有發見，但尙無甲骨文字及其同出器物之豐富整秩。吾人決不能僅據此若干遺物，以治此期之史。至於舊有之紙上史料，其出於當時所記述者，如周書所載既爲周人一方面之辭，而又殘闕不全。其出於後來相傳述者，如戰國之世百家所稱，大王季文武周公積德累行弔民伐罪之說，則又食土踐毛之民，歷代積譽之總錄。至於殷人國亡之後，國與史料俱湮。其所蒙詬厲誣訛之辭，既無當時所存之記載爲之辯正，積毀所至，遂使商紂爲一窮凶極惡之人君。顧頽剛先生有紂惡七十事的發生次第一文（見古史辨第二冊上編）論其衍變甚詳。往日學者習聞於此等積毀積譽之說，遂無不以殷周之興亡爲係於國君之仁暴而不係於國力之消長。此在稍具近代史識者皆知此等因果關係實非國家興亡唯一之解答。故此期新舊史料，皆有所不足。

史之良窳以史料爲準，史家不能無史料而爲史，猶之巧婦不能無米而爲炊。吾人如尙論此期之史，則惟有據此新舊史料而善爲抉擇，貫串，證明之。茲所檢討者，即以下列三原則爲據：

(一) 綜合舊史料中有關地理之記載，而推論其發展之次第。

(二) 以新史料中涉及地理者，證明舊史料之可信。

(三)以後來開國期之史事比擬之。

據此以論殷周間之史蹟，雖不足即爲定論，但依歷史之構成言，此實不失爲一有理解之假說。今者吾隣封於攘奪劫殺之餘，復高唱其王道樂土之說，吾人目覩此等謠言曠語之流行，雖殷周之際弔民伐罪之說，果爲史實，吾人亦當不敢置信矣！

## 一 高宗伐鬼方與震用伐鬼方

易爻辭曾兩次述及伐鬼方之事：

高宗伐鬼方 三年克之。—— 既濟之九三

震用伐鬼方，三年有賞于大國。—— 未濟之九四

鬼方見於甲骨文金文，爲殷周間國名。當殷周之世屢與中國搆兵，叛服不常。此兩伐鬼方，當非一時之事。舊籍載商王受娶鬼侯女而醢鬼侯。鬼史記又作九，鬼九並見系字故得相通。鬼方又稱鬼侯九侯，應是其服屬於殷以後之稱。列子說符有九方皋（莊子有九方皋，淮南子有九方皋，當是一人）善相馬，此民族當與馬最嫋習。此九方氏及金文之媿姓，大概即此族之後裔。大戴記帝繫篇說陸終氏娶于鬼方氏之妹，謂之女媿氏。媿世本作媿，人表作潰。左傳國語謂狄爲隗姓，字又作隗。媿、潰、隗皆媿之譌，古從鬼從貴之字皆在脂部，故得相通。

據舊籍及金文鬼方與中國世爲婚姻。王靜安先生鬼方昆夷玁狁考以爲此數名並一聲之轉（古同見系）即秦漢間之匈奴。案以鬼方與中國爲婚姻事論之，似與秦漢時匈奴之情事不合。又梁伯戈鬼方之鬼作魃，與王孫鐘陳聃同，乃春秋時代繆繁之字。其戈即戟，就形製言，亦出東周之後。則是鬼方之稱，沿至春秋之世，尙猶存在。故宣王世之玁狁，及秦漢間之匈奴，未必即是殷周兩代之鬼方。玁狁或匈奴或是鬼方別部之崛興者，如突厥之有敕勒薛延陀，鮮卑之有契丹庫莫奚等。

左傳僖二十四年及國語周語中載襄王以狄女爲后，謂之叔隗，隗爲鬼方之姓則是鬼方又得稱狄。案春秋時狄有赤狄白狄之別。顧棟高春秋大事表卷三十九赤狄白狄論說赤狄之種有六：曰東山皋落氏，曰廧咎如，曰潞氏，曰甲氏，曰留呼，曰鐸辰；白狄之種有三：曰鮮虞，曰肥，曰鼓。國語鄭語：「當成周者……北有衛燕狄，鮮虞潞洛泉徐蒲」；韋注：「鮮虞姬姓在狄者也，潞洛泉徐蒲皆赤狄，隗姓也。」

據此赤狄又有洛泉徐蒲之別。蓋其種落甚繁，而皆爲隗姓。白狄鮮虞姬姓者：左傳成十三年載呂相絕秦之辭云：「白狄及君同州，君之仇讐而我之昏姻也」；杜注「季隗唐咎如赤狄之女也，白狄伐而獲之，納諸文公」；案杜氏此說甚迂曲，傳文謂晉與白狄爲婚姻，決非白狄所納他族之女。且白狄伐唐咎如事亦不見記載，疏已譏其無據。此白狄與秦同州，正是驪戎大荔之戎所在地，當指晉獻公納驪姬及大戎狐姬之事，晉與姬姓爲婚姻，是即白狄爲姬姓之證。

赤狄與晉接壤，據左氏傳當在今山西及河北之南部。又左傳定四年說武王克商分唐叔以大路，密須之鼓，闕鞶沾洗，懷姓九宗；王靜安先生以爲懷姓亦隗之譌，懷古亦在脂部，故得相通。據此則鬼方之本據，仍當在今山西境內求之。

高宗伐鬼方虞翻注以爲即殷王武丁。漢書淮南王安傳載其諫伐閩越書引易此文而釋之云：「鬼方小蠻夷，高宗殷之盛天子」；此盛天子亦當指武丁言。孟子公孫丑章上云：「由湯至于武丁，賢聖之君六七作，天下歸殷久矣，久則難變也，武丁朝諸侯有天下猶運之掌也」；據此可見武丁時國勢之盛。又高宗之稱見於尚書無逸篇云：「其在高宗時。舊勞于外，爰暨小人，作其卽位，乃或亮陰，三年不言，言乃雍，不敢荒寧，嘉靖殷邦，容于小大，無時或怨，肆高宗之享國五十有九年」；舊注及史記殷本記並以此爲武丁時事。今本竹書紀年亦繫伐鬼方事於武丁之下云：

三十二年伐鬼方次于荆。

三十四年王師克鬼方，氐羌來賓。

此作僞竹書者實不知鬼方之所在，乃牽合易爻辭及詩商頌之殷武而爲此說。案毛傳以殷武爲祀高宗之詩，殷武有奮伐荆楚語，故有此誤。伐鬼方而次于荆固不可信，但此仍以高宗爲武丁則不誤，蓋此爲殷代最有名之戰爭，故易得著其事於爻辭。

「震用伐鬼方」，震有震驚震恐之意。此雖不著何人伐鬼方，但下文云有賞于大國，大國則指殷人言。易卦爻辭既多記殷周之事，周初文獻凡周人自稱則曰小邦周（見大誥）而稱殷人則曰大國殷大邦殷（並見召誥）又左傳桓十一年云：「師克在和不在衆，商周之不敵，君之所聞也」；蓋周由小邦驟興，其初與殷國力懸殊，故有此稱。此謂周伐鬼方而殷人賞之，以小邦而伐大國之敵，故有震驚震恐之意。

竹書紀年武乙三十五年周王季伐西落鬼戎，俘其二十翟王；此文見後漢書西羌傳

注及通鑑外紀二引，當爲古本竹書原文。此鬼戎部落衆多而皆稱王，謂翟王者，翟狄古通用，鬼戎又稱翟，知即鬼方。疑此與易爻辭所記震用伐鬼方者，當是一事。

詩大雅皇矣之二三兩章云，「帝遷明德，串夷載路。天立厥配，受命既固。帝省其山，柞棫斯拔，松柏斯兌。帝作邦作對，自大伯王季；維此王季，因心則友，則友其兄，則篤其慶，載錫之光，受祿無喪，奄有四方」。此詩之串夷鄭箋以爲即混夷。混夷即鬼方。串混鬼古見匣母字，得相通。此詩先稱「串夷載路」，而下文續稱王季「受祿無喪，奄有四方」，似即頌其伐鬼方之事。又詩緜之八章云「肆不殄厥愠，亦不隕厥問。柞棫拔矣，行道兌矣。混夷駁矣，維其喙矣」。緜本爲詠大王之事，此云不殄厥愠，不隕厥問，正是指王季繼大王之緒而言。柞棫二句又全與皇矣句同，此非王季而何？舊說以爲文王之事，非是。

經傳舊記說大王自豳遷岐乃受狄人侵迫。狄或以爲昆夷，或以爲獯鬻，當即鬼方。蓋鬼方之本據原在山西，晉地之近境。當武丁之世，鬼方不勝殷人之壓迫，轉而西侵，故豳地首當其衝。以此大王不得不南遷於岐，以避其鋒。及王季之世周以新興之邦，因得經營江漢流域之故，國力漸盛，然必須戰勝鬼方而後始得立國於渭水流域。緜之詩於「混夷駁矣維其喙矣」之下續云「虞芮質厥成，文王蹶厥生」；毛傳於蹶云突，於喙云困，其意蓋謂鬼方馳突窮困之後，文王乃得服屬虞芮。凡此，其情事皆可參互考見之。

舊籍於克殷以前記周人伐鬼方固不僅在王季之世。尚書大傳謂文王受命之四年伐畎戎，帝王世紀則謂伐混夷。畎戎即犬戎亦即鬼方。蓋鬼犬畎皆見系字，故得相通。然則易所稱「震用伐鬼方」，安知非文王時事？所以知其不然者，文王時周已爲大國，論語泰伯篇稱其時三分天下有其二（說另詳）；孟子梁惠王章云：「惟仁者爲能以大事小，是故湯事葛文王事混夷，惟智者爲能以小事大，故大王事獯鬻句踐事吳」，此混夷獯鬻並是鬼方異稱；蓋當大王之世鬼方强大而周弱小，及文王之世則周已大於鬼方，以大伐小，何用震驚震恐？

前云鬼方之本據在今山西，但陝西涇洛之間亦爲其屢代出沒之地。左傳昭九年云：「我自夏以后稷，魏駘芮岐畢吾西土也」；國語鄭語：「當成周者……西有虞虢」

晉隗霍楊魏芮〔此隗魏皆在西方，就其名稱言，當是鬼方之舊壤，而後入於周者。其後西周之滅由於犬戎。梁伯戈記其伐鬼方蠻，梁與秦近卽少梁，地在河西，則鬼方亦當在近境。凡此皆鬼方地域及於陝西之證。其與周構兵，亦當以壤地相接之故。〕

## 二 大王翦商與大伯仲雍之君吳

魯頌閟宮之詩云：

后稷之孫，實維大王，居岐之陽，實始翦商。

翦商之翦毛傳釋爲齊；鄭此箋及周禮翦氏注均謂翦商爲斷商。說文〔翦齊斷也〕，並訓齊斷，卽斬伐芟除之意。說文又引此作戩，謂戩商爲滅商，滅亦與齊斷同意。蓋周之王業實自大王遷岐始。岐在渭水河谷，土地豐沃，宜於稼穡，南接褒斜，可通江漢巴蜀，周人驟得此而國勢始盛，因此肇立翦滅殷商之基礎。

大王翦商之事，舊史不載，惟大伯仲雍逃之荆蠻之說，頗可爲此語作一注解。

關於大伯仲雍之傳說，據史記吳太伯世家云：

吳太伯太伯仲雍，皆周太王之子，而王季歷之兄也。季歷賢而有聖子昌。太王欲立季歷以及昌，於是太伯仲雍二人乃犇荆蠻，文身斷髮，示不可用，以避季歷。季歷果立，是爲王季，而昌爲文王。太伯之犇荆蠻，自號句吳。荆蠻義之，從而歸之千餘家，立爲吳太伯。太伯卒，無子，弟仲雍立，是爲吳仲雍。……周武王克殷，求太伯仲雍之後，得周章，周章已君吳因而封之。乃封周章弟虞仲於周之北，故夏虛，是爲虞仲。……自太伯作吳，五世而武王克殷，封其後爲二，其一虞在中國，其一吳在蠻夷。

又同書周本紀云：

古公有長子曰太伯，次曰虞仲。太姜生少子季歷，季歷生昌，有聖瑞。

古公曰：「我世當有興者，其在昌乎！」長子太伯虞仲知古公欲立季歷以傳昌，乃二人亡如荆蠻，文身斷髮，以讓季歷。

史公此說，左氏所載已具有一輪廓：

爲吳大伯不亦可乎？猶有令名。——閔元

大伯虞仲大王之昭也。大伯不從，是以不嗣。——僖五

大伯端委以治周禮，仲雍嗣之，斷髮文身，贏以爲飾。——哀七

又論語泰伯篇云：

泰伯其可謂至德也已矣，三以天下讓，民無得稱焉。

讓國之說大率卽本於此。蓋時代愈降則立嫡立長之說愈益深入人心，故史公所傳，較之左氏論語益爲詳備。

此傳說其中究有若何史實爲其素地？

欲解答此問，當先問句吳是否姬姓。

吳爲姬姓，吳姬之稱見於金文伯頤父鼎及肅段。其見於舊籍者如：左傳哀元年載伍員諫夫差之辭云：

姬（指吳）之衰也，日可俟也。介在蠻夷而長寇讐，以是求伯，必不行矣。

又哀十三年載黃池之盟云：

吳晉爭先，吳人曰：「於周室我爲長」；晉人曰：「於姬姓我爲伯」。

又定四年吳入郢謂隨人曰：

周之子孫在漢川者，楚實盡之。天誘其衷，致罰於楚；而君又竄之。周

室何罪？若顧報周室，施及寡人，以獎天衷；漢陽之田，君實有之！

此皆吳人自稱爲姬姓，爲周室懿親之證。

吳爲姬姓不但吳人自言之，魯人亦信之。春秋哀十二年夏五月昭夫人孟子卒，左氏釋之云：「昭公妻于吳，故不書姓」；又公羊云：「昭公之夫人也，稱孟子，諱取同姓，蓋吳女也」。此說又見論語述而篇云：

君取於吳爲同姓，謂之吳孟子。

又禮記坊記云：

取妻不取同姓，以厚別也。故買妾不知其姓，則卜之。以此坊民，魯春秋猶去夫人之姓曰吳，其死曰孟子卒。

古同姓不婚，此違反當時習俗，自爲時人所屬目，故其說甚可信。又姬姓相婚，如

晉獻取大戎狐姬生重耳又伐驪戎以驪姬歸。 疑同姓不婚原爲東方舊俗，周人原不必恪守此制，故晉魯皆有此事。 友人吳子馨撰金文氏族譜其第八篇好姓譜列句吳爲好姓，以吳孟子卽吳孟好，說雖新穎而實無據。

吳爲姬姓，與周人所居之岐山相去遙遠，大伯仲雍何緣而至？ 如傳說謂個人逃亡，固無不可屈。 但吳實立國於此世代相續，以個人之力決不能致此；尤其是吳地土著文身斷髮，與周之族類言語文化習慣無一相同。 以歷史慣例言，太伯仲雍所以能立國於吳者，於下列二因必居其一：一，太伯仲雍必帥周人遠征之師以經營南土，爲周人之遠戍軍；二，太伯仲雍或不見容於季歷而逃於商，受殷商之卵翼而立國於此。

大王之世周爲小國，與殷商國力實乎不侔。 當其初盛之時，決不能與殷商正面衝突。 彼必先擇抵抗力最小而又與殷商無甚關係之地經略之，以培養其國力。 此兼弱攻昧之道，其例正多。 如秦於并吞六國之前，必先伐滅西戎巴蜀；清於入關之前，必先服屬朝鮮蒙古。 若此之類史不絕書。 且周人之經營江漢流域，據現存史料言，其可徵者至遲已在武王之世（說另詳）。 以此余疑太伯仲雍之在吳，卽周人經營南土之始，亦卽太王翦商之開端。 史記謂太伯仲雍逃之荆蠻者，或二人所至，卽江漢流域，其後或因楚之興盛，再由江漢而東徙於吳。

至於後說以太伯仲雍與季歷爭國而逃於商者，友人傅孟真先生主之甚力。 其理由：牧誓數紂之罪云，「乃惟四方之多罪逋逃是崇是長，是信是使，是以爲大夫卿士，俾暴虐于百姓，以姦宄于商邑」；又左傳昭七年云，「紂爲天下逋逃主萃淵藪，故夫致死焉」；此說坐實紂收容四方多罪逋逃，且又與傳說中逃之荆蠻之逃相照應，實爲一最動人之假設。 但余仍主前說者，實有二故：一詩皇矣之三章云：「維此王季因心則友，則友其兄」。 此周人稱頌先德而謂王季「則友其兄」；知大伯必非爭國出亡；二，商如收容周之叛人自應安置於周之近境，用以害周，而不當遠置於吳；卽謂吳爲後遷之地，而周章之弟虞仲所封之虞，爲紂所置，然詩言虞芮質成，既不能害周，亦非逃人所當出此。

再以元代之事例之。成吉思汗光獻皇后四子，長朮赤，次察合台，次太宗，次拖雷。 此四子之後並建四大汗國，太宗之後爲阿窩台汗國，察合台之後爲察合台汗

國，朮之後爲欽察汗國，拖之後爲伊兒汗國。此四汗國並與中土懸遠，而族類言語文化習俗又無一相同，其情事與周之於吳實可作一對照。

### 三 漢陽諸姬

左傳僖二十八年城濮之戰欒貞子謂晉文曰：

漢陽諸姬，楚實盡之；思小惠而忘大恥，不如戰也。

又定四年吳入郢，楚昭奔隨，吳人謂隨人曰：

周之子孫在漢川者，楚實盡之。天誘其衷，致罰於楚；而君又竄之。周室何罪？若顧報周室，施及寡人，以獎天衷；漢陽之田，君實有之。

據此知漢水流域有甚多姬姓之國。此姬姓諸國，除隨之外尚有唐巴數國。知隨爲姬姓者，左傳吳人謂隨人之辭，實與晉欒貞子之言同一用意，蓋皆欲爲姬姓以報楚，其視隨爲姬姓固已顯言之。又世本亦云隨姬姓。國語鄭語云：「當成周者南有荆蠻申呂應鄧陳蔡隨唐」，韋注：「應蔡隨唐皆姬姓」。是傳注譜牒並以隨爲姬姓，當屬可信。隨在漢東最爲大國，左傳桓六年云：

門伯比言於楚子曰：「吾不得志於漢東也我則使然。我張吾三軍而被吾甲兵以臨之，使則懼而協以謀我，故難間也。漢東諸國隨爲大，隨張必棄小國，小國離，楚之利也。」

又僖二十年云：

隨以漢東諸侯叛楚。

隨爲漢東大國，其所率以叛楚者大概即諸姬之類。

國語韋注唐爲姬姓不知何據。如爲姬姓，則應與唐杜氏之唐有別。唐地據漢書地理志南陽郡春陵縣下注云：「侯國，故蔡陽白水鄉故唐國」，又水經沮水注云：「沮水自蔡陽來，東北逕上唐縣故城南，本蔡陽之上唐鄉，舊唐侯國，春秋唐成公如楚是也」。唐在沮水流域，當是漢東之地。

巴亦姬姓。左傳昭十三年云：「楚共王與巴姬埋璧」，明巴爲姬姓。巴地據左傳定四年云：「及武王克商……巴濮楚鄧吾南土也」；巴與楚鄧並舉，其地必相去不遠。又左傳桓九年云：

巴子使韓服告于楚，請與鄧爲好。楚子使道朔將巴客以聘於鄧。鄧南鄙鄖人攻而奪之幣，殺道朔及巴行人。楚子使薳章讓於鄧，鄧人弗受。夏楚使鬥廉帥師及巴師圍鄧。

此巴請與鄧好，又巴師可以至鄧，必與鄧接壤。漢書地理志南陽郡有鄧縣，注云：鄧故國巴。又因續志鄧縣下有鄖聚。水經淯水注淯水自新野來南過鄧縣東，右合濁水，又逕鄧塞東，又逕鄖城東，又南入沔，此沔卽漢。是鄧鄖並在漢東，則巴亦必去漢水不遠。舊說謂巴必以漢巴郡之江州當之。此秦時之巴，春秋以前巴之疆域疑不限於巴郡，如巴口巴山巴東諸地，今皆在湖北境內。

此隨唐巴立國於何時，今皆無徵。華陽國志云：「武王既克殷，以其宗姬封于巴」，亦不知何據。

就周人在南土之史蹟言，此諸姬立國，必不在武王以後。

案姬姓之國在淮汝流域者，其立國次第多有可徵；如蔡漢志汝南郡有上蔡縣，武王弟叔度所封；如沈漢志汝南郡平輿縣有沈亭錢坫漢志斠注以爲武王弟聃季所封；如應漢志潁川郡父城縣有應鄉，左傳僖二十四年以邘晉應韓爲武之穆，卽武王子封地，而漢志以爲武王弟，似誤；如蔣漢志汝南郡期思縣有蔣鄉左傳僖二十四年以凡蔣邢第胙祭爲周公之胤，卽周公子封地。此諸國皆在淮汝流域，並與漢東爲近。左傳昭二十八年云：「昔武王克商，光有天下，其兄弟之國者十有五人，姬姓之國者四十人」；故此隨唐巴之封，疑卽其時之事。

陳都宛丘漢陳留郡，地與蔡近。左傳載武王以元女大姬妻陳胡公，則陳之屬周亦在武王之世。此亦爲周初經營南土作一有力之旁證。

周初經營南土之事，不但舊籍可據，即出土銅器亦有可徵。宋徽宗時漢水流域出土有中之六器，據薛尚功歷代鍾鼎彝器款識卷十六父乙跋云：

重和戊戌歲（西一一八）出於安陸之孝感縣。耕地得之，自言于州，州以獻諸朝。凡方鼎三，圓鼎二，甗一，共六器。皆南宮中所作也。

南宮中六器除二圓鼎不詳外（博古圖卷二有周中鼎，鼎圓銘四字，原跋以爲卽南宮中器；又卷六有中尊，似在六器之外）。其他四器，並署中名。有兩方鼎，銘文全同。其他一鼎一甗互相關涉之處甚多。茲錄其有關考訂者如次：

王曰：中，茲褒人入史（使），錫于珷王作臣。—— 中鼎一

王命南宮伐反虎方之年，王命中先省南國，串行懿王庶。—— 中鼎二

王命中先省南國，串行懿王庶，在由。 史口至以王命曰……中省自方……

漢州……—— 父乙顥

褒人及虎方均不詳。 鼎一珷王即武王。 武作珷，與孟鼎歸峯殿同。 舊釋爲殘，誤。 器銘記褒人入使，而武王錫之作臣，則器必爲武王時物。（即以器之形製及銘文字體論，亦當爲周初物）。 鼎二及顥並云王命中先省南國；南國銅器屢見，皆與南夷南淮夷互稱，所指當是荆楚徐淮夷諸地。 顥並著「漢」字，文義雖不屬，然由下文州字言，知其爲地名。 是此南國應即指漢水流域而言。 又此鼎顥諸器出土之地爲宋安陸之孝感，孝感適在漢水之委，是武王時周之國力已遠及江漢流域之證。 鼎顥銘又云：「串行懿王庶」；串貫同，貫有貫穿之意，又行也，又串貫並見系字得相通。 敕即禹貢「蒙羽其藝」，「岷嶓既藝」之藝，治也。应玉篇汗簡引說文跋又作扈，故舊釋此爲居。 此銘云省南國而治王居，則王亦當親履其地。 其後昭王南征，一見於左傳僖四年云：「昭王南征而不復，寡人是問」。 再見於銅器周鐘銘云：

王肇遙省文武董疆土：南國良子敢冒虐我土。 王肇伐其至，戮伐厥都。

良子迺遣間來逆御王，南夷東夷具見廿又六邦。

此御（昭）王伐南國良子，而起句云王肇遙省文武董疆土，則南國良子在文武時亦爲周之疆土。良濮古同在幫並母，疑良子即牧誓「微盧彭濮人」之濮。良子遣間來逆御王，則王實親履其地。 又金文記從王伐楚荆者如：

玆駿從王南征，伐楚荆。—— 率駿殿

迄伯從王伐反荆。—— 迄伯殿

貞從王伐荆。—— 貞殿

此諸器之年代不詳，以器之形製及文字論，似不後於昭王之世。 凡此，皆踵襲前代之故事，並非貿然前往。 比合觀之知西周之初對於南土之經營，實爲其屢代一貫之國策。

## 四 周公奔楚

秦漢間相傳有周公奔楚之事。 史記蒙恬傳云：

成王有病，周公揃爪沈河，書藏記府。及成王治國，有賊臣言周公欲爲亂者，公走而奔於楚。

又魯世家云：

成王少時病，周公揃爪沈河祝神，藏冊於府。及成王用事，人或譖周公，公奔楚。

又論衡感類篇云：

古文家以武王崩，周公居攝，管蔡流言，王意狐疑，周公奔楚。天大雷雨，以悟成王。

此說當有所本，左傳昭七年云：

(楚)薳啓彊來召公……公將往，夢襄公祖。梓慎曰：「君不果行，襄公之適楚也，夢周公祖而行。今襄公實祖，君其不行！」子服惠伯曰：「行。先君未嘗適楚，故周公祖以道之，襄公適楚矣，而祖以道君，不行何之？」三月，公如楚。

據子服惠伯之意，襄公曾適楚，故祖以道昭公，以見周公祖以道襄公，亦當以其曾適楚之故。是周公適楚，必爲春秋以來相傳之舊說。必有若干史實爲其素地。

案周公適楚，及管蔡流言周公居東，本爲二事。史記及論衡所稱乃傅合此兩說而成書。金縢云：

武王旣喪，管叔及其羣弟乃流言于國曰，「公將不利於孺子！」周公乃告二公曰：「我之弗辟，我無以告我先王！」周公居東，二年，則罪人斯得。

此事又見於墨子耕柱篇云：

古者周公旦非關叔辭三公，東處於商蓋，人皆謂之狂。

此關叔即管叔。畢沅注以關即管字借音，左傳「掌其北門之管」，管即關。商蓋，王念孫讀書雜志卷七之四云：『當爲商奄，蓋字古與盜通，盜奄草書相似，故奄

鵠作盜，又鵠作蓋。韓子說林篇「周公旦已勝殷將攻商奄」，今本奄作蓋，誤與此同。是金縢之居東，當在商奄。傅孟真先生謂居東之東卽秦之東郡，秦并六國，此並非最東之地，名之曰東，必有所受。此東郡卽商之都邑所在，蓋就二周而言，此實在其東。奄括地志以爲兗州曲阜縣奄至，卽奄國之地。武庚及三叔叛，周公舉兵東向，由商以及奄，正是其戡平亂事之次第。書序云：

武王崩，三監及淮夷叛，周公相成王將黜殷，作大誥。

成王東伐淮夷，遂踐奄，作成王政。

成王旣踐奄，將遷其君子于蒲姑，周公告召公作將蒲姑。

成王歸自奄，在宗周，誥庶邦，作多方。周公作立政。

成王旣黜殷命，滅淮夷，還歸在豐，作周官。

成王旣伐東夷，肅慎來賀，王俾榮伯作賄肅慎之命。

此卽金縢所載周公居東罪人斯得，及墨子東處商蓋，韓非將攻商奄之事，金文南淮夷東夷往往並舉，其地當相去甚近。又金文懿殷銘云：「戲東夷大反，自懋父以殷八召征東夷，唯十又一月遣自鑿自遂東，陝伐海眉」；此爲周初銅器，其伐東夷由東以及海眉，與周公居東之東似卽一地。當武庚叛亂之時其地尙非周有，周公如非戡平亂事，安得居之？

楚在二周之南，謂之南國。如左傳成十六年云：「南國賦，射其元王，中厥目」，此南國卽指楚言。又楚之故都在丹陽，卽今湖北之秭歸縣。其後漸次東徙於今江陵，是爲郢。明楚興起，適在周南。金文懿殷銘云：「懿殷從王南征，伐楚荆」，此爲西周早期銅器，是周初之楚荆亦當在南。俞正燮癸巳類稿卷一周公奔楚義，以爲周公居東與東處商蓋卽奔楚。以方位言之，其說實誤。

宋代出土季頌鼎銘云：

正月，王在成周。王徙（？）于楚禁，命小臣麥先省楚庶。王至于徙居，無遣。

此器以字體語義論，亦當爲周初物。「先省楚庶」尤與中鼎「王命中先省南國，肆行執王庶」之命意全同。此楚禁之楚，其與荆楚之楚是否同指一地，殊難斷言。甲骨文楚亦地名（見善齋藏拓本）爲王田獵所及之地，似不能遠至荆楚。

至周公所奔之楚，據左氏言，明爲荆楚之楚。再以春秋經及左氏傳所稱許田之事論之。春秋於隱八年云：「鄭伯使宛來歸祊」；於桓元年云：「鄭伯以璧假許田」；左氏繫其事於隱八年下云：「鄭伯請釋泰山之祀而祀周公，以泰山之祊易許田，三月鄭伯使宛來歸祊，不祀泰山也」；於桓元年下云：「鄭人請復祀周公，卒易祊田，公許之，三月鄭伯以璧假許田，爲周公祊故也」。此事經傳所載並嫌簡略。史記周本紀釋之云：「鄭宛與魯易許田，許田天子之用事太山田也」。索隱云：「祊是鄭祀太山之田，許是魯朝京師之湯沐邑，有周公廟，鄭以其近，故易取之，此云許田天子用事太山田，誤矣」。正義云：「杜預云，成王營王城有遷都之志，故賜周公許田，以爲魯國朝宿之邑，後世因而立周公別廟焉。鄭桓公友，周宣王之母弟，封鄭，相助祭太山湯沐邑在祊。鄭以天子不復巡狩，故欲以祊易許田，各從本國所近之宜也。恐魯以周公別廟爲疑，故云已廢太山之祀而欲爲魯祀周公，遜辭以求也」。括地志云：「許州許昌縣南四十里有魯城，周公廟在城中，祊田在沂州費縣東南」，案此諸說多以秦漢以後之思想或政績解釋前代之史事，天子巡狩及湯沐朝宿之邑，未必即西周所有。鄭有太山之祊而魯有許田，鄭滅許而欲以太山之祊易許田，正義謂各從本國所近之宜，其說或近是。史記周本紀及魯周公世家謂武王克殷，即封弟周公旦於曲阜曰魯，其說至不足據。蓋武庚未滅以前，殷人猶居朝歌，周人決不能越其地而有魯。傅孟真先生大東小東說以爲二南當在成周之南，今河南魯山縣及其近地，即魯初封之邑。今河南郾城召陵諸地，即燕召公初封之邑。以二南所詠之地域證之，其說甚是。蓋周初經營南方之事，肇於大王。武王伐紂，魯人初即駐防於此，故其地有魯山之名。其後周公子應侯封地，仍在魯山縣近地，亦一旁證。武庚既滅，周人勢力漸次東徙，於是魯之駐軍即由魯山東徙。許有魯城，有周公廟，或即其遷徙中曾經寄頓之地。且許應地皆近楚，以此言之，周公之奔楚，由地理方面言之，自爲可能之事。

案銅器記伐楚荆者如上述三器，玈殷迄伯殷貞殷年代皆不甚早，或即昭王時物。其年代最早者，則有令殷。其銘云：

隹王于伐楚，伯在炎。

令殷同出之器銘之最末皆著鳥冊形。又一令彝及尊銘云：「王令周公子明」。

此周公從各方面觀察，皆當爲周公旦。令彝及尊銘又云：「作冊令敢揚明公尹人宜，用作父丁寶尊彝」。又同著鳥冊形之作冊大方鼎銘云：「公來鑄武王成王異（禊）鼎。隹四月既生霸己丑，公賚作冊大白馬。大揚皇天尹大僕宜，作祖丁寶尊彝」。此作冊大當是作冊令之子輩，故在前銘則稱父丁，後銘則稱祖丁。明爲周公子名，公爲尊稱，僕即大僕，即大保，官名。明公又見於明公殷。殷以明公與魯侯並稱，魯侯或即伯禽。又作冊大方鼎銘云：「鑄武王成王異鼎」則鼎必作於康王之後。其令殷作器之人既爲大之父輩，則必爲成康時物。故此令殷所記伐楚之事，至遲亦當在成康之時。此可見周初與楚，並非無關係之國家。

又案牧誓稱從武王伐紂之師有庸蜀羌髣微盧彭濮人。此諸族大都皆在西南。此可見周之勝殷，實有賴於此。其後武庚及三監叛，周公奔楚者，或即挾南方諸族之力以爲征服東方之準備。吾人如不爲前人傳說所蔽而綜合周人興起之跡論之，則知此說雖無若何依據，但亦不失爲一有理解之解釋。

## 五 庸蜀羌髣微盧彭濮人

書牧誓稱庸蜀羌髣微盧彭濮人，皆從武王伐紂。牧誓或出後來追記之辭，不必爲周初之原史料，但此所稱之諸族，必有舊聞可據。此諸族之所在，據史記周本紀集解引孔安國云：

八國皆蠻夷戎狄，羌在西，蜀髣微在巴蜀，鱷（即盧）彭在西北，庸濮在江漢之南。

又同書正義云：

括地志房州竹山縣及金州古盧國。益州及巴利等州皆古蜀國。隴右岷洮叢等州以西，羌也。姚府以南，古髣國之地。戎府之南，古微盧彭三國之地。濮在楚西南，有髣州微濮州盧府彭州焉。武王率西南夷諸州伐紂也。

又楚世家正義云：

括地志房州竹山縣本漢上庸縣，古之庸國。昔周武王伐紂，庸蠻在焉。此諸解皆出漢唐之世（案孔安國尚書注亦偽，或出漢以後）。其先秦舊說之可徵

者，如左傳所載楚及所兼并之地，有彭水及庸盧百濮等族。茲將其有關係之記載錄之如次：

伐綏之役，楚師分涉於彭，羅人欲伐之。—— 桓十二年

屈瑕伐羅……及鄖亂次以濟，遂無次，且不設備，羅與盧戎兩軍之，大敗之。—— 桓十三年

楚大饑，戎伐其西南，至于阜山，師于大林。又伐其東南，至于陽丘，以侵訾枝。庸人帥羣蠻以叛楚。麇人率百濮聚於選，將伐楚。於是申息之北門不啓。楚人謀徙于阪高。鬻賈曰：「不可。我能往，寇亦能往。不如伐庸。夫麇與百濮謂我饑不能師，故伐我也。若我出師，必懼而歸。百濮離居，將各走其邑，誰暇謀人？」乃出師，旬有五日，百濮乃罷。自廬以往，振麋同食。次于句澨。使廬戢黎侵庸，及庸方城。庸人逐之，囚子揚，三宿而逸，曰：「庸師衆，羣蠻聚焉；不如復大師，且起王卒，合而後進。」師叔曰：「不可。姑又與之遇以驕之，彼驕我怒，而後可克。先君紛冒所以服陘隰也。」又與之遇，七遇皆北，唯裨僕魚人實逐之。庸人曰楚不足與戰矣，遂不設備。楚子乘駟會師于臨品，分爲二隊。子越自石溪，子貝自仞以伐庸。秦人巴人從楚師，羣蠻從楚子盟，遂滅庸。—— 文十六年

以上諸地之可攷者：伐羅之役及鄖亂次以濟，漢志南郡宜城縣注「故鄖」。水經沔水注「夷水導源中盧縣界康狼山，其水東南流歷宜城西山謂之夷溪，又東南逕羅川城故羅國也，又謂之鄖水，春秋楚伐羅渡鄖者也。」續志注「宜城縣西舊羅國」，又漢志南郡中廬縣續志以爲古盧戎。水經沔水注：「又東至中廬縣，東維水自房陵縣維山東流注之，縣卽春秋廬戎之國也。」此其地皆去鄖不遠，說當可據。又伐綏之役，楚師分涉於彭，而羅人欲伐之，則彭亦當去羅不遠，水經粉水注：「粉水出房陵縣東流至鄖邑南，又東至穀邑南，東入于沔；粉水疑卽彭水。古粉彭皆幫系字，故得相通。凡此皆在漢水流域。（水經注沔水篇云：「如淳曰此方人謂漢水卽沔水」）。又滅庸之役，楚出師自廬以往，廬在南郡中廬縣，則句澨臨品均由此沿漢水上溯，以及庸之地。庸漢志漢中郡有上庸縣，續志云「本庸國」。水經沔水

注：「堵水又東北逕上庸郡故庸國也，春秋文公十六年楚人秦人巴人滅庸，國策張儀謂鄭袖欲以上庸之地六縣賂楚卽其地」。是庸亦在漢水流域。至百濮離居者，蓋散居楚之近境。左傳昭九年云：「巴濮楚鄧吾南土也」；又云：「吳濮有釁，楚之執事，豈其顧盟？」爾雅釋地「南至于濮鉛」；周書王會篇「正南百濮」；先秦書所謂南卽楚地所在，亦當去漢水不遠。杜預春秋釋例云：「建寧郡南有濮夷，無君長總統，各以邑落自聚，故稱百濮」。按晉建寧郡在今雲南境內，此爲晉時百濮之所在，春秋以前，此諸族必尙居於江漢流域。

髦卽詩角弓「如髦如蠻」之髦，春秋成元年：「王師敗績於茅戎」，公羊傳茅作質，並其異文。史記秦本紀：「繆公自茅津渡河封殼中戶」，茅津卽茅戎所在，地在晉。詩鄭箋「髦西夷別名」，武王伐紂，其等有八國從焉。案此以髦爲西夷，卽括地志所本，其說不知何據。疑髦卽後世所謂苗，蓋苗蠻初時皆在中國，故詩以髦蠻並舉。又如蠻氏見於左傳哀四年云：

楚人旣克夷虎，乃謀北方。左司馬貯申公壽餘葉公諸梁致蔡於負函，致方城之外於繪關曰：「吳將泝江入郢，將奔命焉」。爲一昔之期，襲梁及霍，單浮餘，圍蠻氏，蠻氏潰，蠻子赤奔晉陰地。

茅戎在晉地，此蠻氏亦在晉楚之間，是其地猶在漢水流域之北，故得從武王以伐紂。又案鄧媯姓，媯蠻古明母字，媯或卽蠻轉音，鄧地亦近漢水。

羌說文云：「西戎羊種也……南方蠻閩从虫，北方狄从犬，東方貉从豸，西方羌从羊」。詩商頌殷武「自彼氐羌」，鄭箋「氐羌夷狄國在西方者也」。案羌爲西方種落，其遺族至漢猶存。漢志金城郡有臨羌縣破羌縣隴西郡有羌道，地皆在中國之西北。又案姜與羌字皆從羊，中國之姜如齊許申甫，皆羌族從武王伐紂者。

蜀僞孔傳及括地志並以爲卽巴蜀之蜀。國策秦策司馬錯與張儀議伐蜀，亦巴蜀之蜀。

微周書立政篇云：「夷微盧烝，三毫阪尹」，尹長也，烝與尹對文，當從爾雅釋詁釋爲君。此微盧君並稱，卽從武王伐紂之微盧族。

據此言之，牧誓所稱從武王伐紂之八族，大致皆有可徵。其地域皆偏於西南兩方面。周人於伐殷以前，當先經營西南，以厚殖其國力。蓋此諸族所在，地皆近

於周而國力微弱，易於經略。左傳宣十二年云：「秦用由余謀伐戎，武之善經也」正此意。後來秦之霸西戎，伐巴蜀，亦正可與此作一對照。秦之霸西戎在穆公之世，史記秦本紀云：「秦用由余謀伐戎，益國十二，開地千里，遂霸西戎」。其伐蜀在惠王之世，戰國策秦策一載司馬錯與張儀爭論於秦惠王前，司馬錯論伐蜀之利云：「夫蜀西辟之國也，而戎狄之長也，而有桀紂之亂。以秦攻之，譬如使豺狼逐羣羊也。取其地足以廣國也，得其財足以富民繕兵，不傷衆而彼已服矣。故拔一國而天下不以爲暴，利盡西海，諸侯不以爲貪。是我一舉而名實兩附，而又有禁暴正亂之名」。秦策並著此役之結果云；「蜀既屬，秦益強，富厚輕諸侯」。據此可見秦之所以能并吞東方諸侯者，與其經營西戎巴蜀，實有至顯著之關係。

再以匈奴之事論之。昌頓單于承秦蒙恬卻匈奴築長城之後，國勢微弱。及秦亡，中原逐鹿，邊備廢弛，而匈奴不以此時南下者，則以東胡強而月氏盛，塞外引弓之民，猶未能并爲一家，故有所不遑。及其破滅東胡走月氏統一大漠，而後始得長驅南向以與漢族爭衡。

再以清人之事論之。清人之興起，必先統一建州瀘輝發葉赫，擄掠東北境內之女真諸族，並漸次翦伐朝鮮蒙古而服屬之，而後因流賊之亂始得長驅入關以覆明室。

歷史固無同一之事實，然朝代嬗禪，類此之事正復不少。蓋就兩方面國力相衡，則其間興衰之次第，必有不容或紊者。至如舊籍所稱湯伐桀，武王伐紂，皆以至仁伐至不仁，大概皆與朝臣民腴頌之言。果如是，歷史不幾爲神蹟？雖然，此腴頌之言亦當就若干史實敷衍而成，善於讀史者，當能辨之。

## 六 三分天下有其二以服事殷

論語泰伯篇云：

三分天下有其二，以服事殷，周之德其可謂至德也已矣！

以辭意言之，此當指殷周之際文王之事。呂氏春秋古樂篇高注云：

論語曰：「文王爲西伯，三分天下有其二，以服事殷」。

崔適史記探源據此注以爲魯論三分天下句上有「文王爲西伯」句。又左傳襄四年

云：「文王帥殷之叛國以事紂，唯知時也」；詩四牡毛傳云：「文王率諸侯，撫叛國，而朝聘乎紂」；皆與服事殷之說合。是論語文指文王時事而言，已明白無疑。然則，此「三分天下有其二」語，究應作何解？鄭玄詩譜周南召南譜釋此語云：

周之先公曰大王者，避狄難，自豳始遷焉，而修德建王業。商王帝乙之初，命其子王季爲西伯。至紂又命文王典治南國江漢汝旁之諸侯。於是三分天下有其二，以服事殷。故雍梁荆豫徐揚之人，咸被其德而從之。案毛鄭均以二南爲詠文王大姒之詩。二南之詩曾涉及江漢汝諸地，鄭說荆豫徐三州被文王德者，或本於此。其他三州雍爲周之本據，梁近於雍，揚爲吳之所在，亦江水流域，故並及此三州。

禹貢職方爾雅皆以天下爲九州，六州正是三分有二。此六州咸從文王之說，又見於逸周書程典篇云：

維三月旣生魄，文王合六州之衆，奉勤于商。

此正與鄭說合。又同書大匡篇云：

維王宅程，三年，遭天下之大荒，作大匡以詔牧其方，三州之侯咸率。

孔晁注云：

文王初未得三分有二，故三州也。

此說亦可爲三分有二卽有九州之六州，作一注解。

論語三分有二之說，如爲信史，則鄭說周有雍梁荆豫徐揚六州，依前述周初之史事言之，似無可變更。但此所據以解釋者，則與鄭說不同。

案二南之詩決不作於文王之世。召南甘棠所詠之召伯與小雅黍苗所詠之邵伯大雅江漢所詠之召虎召旻所詠之召公皆召伯虎（曹風下泉之末章與黍苗辭同，所詠邵伯當爲邵伯之誤，蓋邵邵形近而誤）。此在傅孟真先生周頌說，及丁山先生召伯虎傳中皆已詳言之。又召南何彼穠矣之平王，據洪邁容齋五筆及顧炎武日知錄卷五並以爲卽周平王，說皆可信。蓋二南江漢汝諸地之濡染中原文化，實爲周宣命召虎旬宣以後之事。周初國力雖已遠及於此，但其地仍無文化可言。此爲舊日史家或解經之家所最不易瞭解之事。

依黑色陶器之發現，知古代中國文化當即發源於東方沿渤海灣諸地，以齊魯爲中

心，而漸次向西發展。 殷商之末季，此文化之中心以王都之所在，遂爲殷虛朝歌所奪。 然仰韶以西，此殷商文化之傳播，以發掘之所得，在彼時實屬幾微。 周起岐山，比於邊陲，何有文化可言。 以出土銅器論之，武王以前之器，至今尚未發見。 此卽周人伐殷以前，尚無有若殷商文化之旁證。

舊記所載姬姓之國有驪戎大戎子鮮虞句吳，皆無文化可言。 其風俗習慣，亦與中國貳殊。 疑此諸國當卽伐殷以前所分封者。 彼時周人既未濡染中原文化，殷亡以後周人雖已承襲殷商文化，而此諸國又以僻遠不與中國往來，以故迄春秋之世，猶爲戎蠻之鄉。 蓋文化乃積累而成，如此諸姬之國當分封以前已有如二周之燦爛文化，何至春秋之世衰退如此？ 觀元代所建立之四汗國，其情事與此頗有可以比擬之處。

據此言之，梁荆徐揚及豫之南部，在春秋以前，雖未被中國文化，但不必卽爲周人勢力所不及之論證。左傳襄三十一年載：

周書數文王之德曰：「大國畏其力，小國懷其德」；言畏而愛之也。……

紂囚文王七年，諸侯皆從之囚，紂於是懼而歸之，可謂愛之。文王伐崇，再駕而降爲臣，蠻夷帥服，可謂畏之。

此謂諸侯皆從文王囚，謂蠻夷帥服，使商紂畏其力，懼而歸之，知彼時之周，儼然爲一大國。 再依以前所舉諸證言之，三分有二之說，益非謬誕之言。

## 七 東夷叛商與紂克東夷

左傳載紂與東夷兩事：

商紂爲黎之蒐，東夷叛之。——昭四年

紂克東夷，而隕其身。——昭十一年

據此所載商紂之覆亡，與東夷之叛服，實相爲因果。 故此決非尋常戰役可比。

黎卽周書西伯戡黎之黎，史記周本紀作耆，殷本紀又作飢，集解引徐廣曰一作阨。 說文作鬯，云：「殷諸侯國，在上黨東北。」 漢書地理志上黨郡壺關縣下注云：『有羊腸阪。 沾水東至朝歌入淇。 應劭曰「黎侯國也。今黎亭是」。』

續志壺關縣下云：「有黎亭，故黎國，」注：「文王戡黎卽此。」 黎在上黨東北，

去紂都朝歌不遠，故尚書鄭注云：「戡黎，入紂圻內」。其地當太行山之西，坂道盤糸如羊腸，故謂羊腸阪。後漢書馮衍傳謂上黨之地有四塞之固，東帶三關。而通典稱其據天下肩脊，當河朔咽喉。蓋其地實爲殷周兩國之所必爭。故文王戡黎而祖伊恐，奔告于王。此商紂爲黎之蒐，古之蒐卽所以治兵，商紂治兵於此，亦當爲周人之所疑忌。

東夷雖不能確指爲何地，但以金文及羣書所載，其方位道里遠近，亦可約略推定。金文小臣逖鉞銘云：「戡東夷大反，伯懋父以殷八自征東夷。唯十有一月，遣自鬻自遂東，咢伐海眉。雩厥復歸在牧自」。此爲周初銅器，殷八自與牧自並舉，則牧自卽朝歌之牧（詩作沫，史又作毋）殷八自卽殷都朝歌之八自。此本征東夷，而云咢伐海眉，則東夷必爲朝歌以東濱海之地。案此器與呂氏春秋古樂篇所載「商人服象爲虐于東夷，周公以師逐之至於江南」；其方位皆當不殊。孟子滕文公章下亦有相類似之記載，其文云：「周公相武王誅紂，伐奄，三年，討其君，驅飛廉於海隅而戮之，滅國者五十，驅虎豹犀象而遠之」。此曰江南，曰奄，曰海隅，蓋均東夷所在之地。金文每以東夷南夷，東國南國並舉，宗周鐘銘云：「南國𠂇子敢侮我土，王臺伐其至，戡伐厥都。𠂇子迺遣間來逆卽王，南夷東夷具見廿又六邦」。此伐南國而南夷東夷具見。又戊鼎銘云：「噩侯取方率南口（淮）夷東夷廣伐南國東國」。此南淮夷東夷同時侵伐東國南國（即中國東南兩方面）。又師寰鉞銘云：「淮夷繇我貢晦臣，今敢博厥衆，段反厥工事，弗速（蹟同）我東賦」。此南淮夷作亂而東國不蹟。又競卣銘云：「白犀父以成自卽東，命伐南夷，此伐南夷而以成自（即成周八自）卽東。據此可知當殷周之際成周與朝歌東南濱海之地，實爲一大集團。此種情勢，沿至春秋之世猶未大變。魯頌閟宮之詩云：「泰山巖巖魯邦所瞻，奄有龜蒙，遂荒大東，至于海邦，淮夷來同」。又云：「保有鳬繹，遂荒徐宅，至于海邦，淮夷蠻貉，及彼南夷，莫不率從」。此爲魯人稱頌僖公之詩，僖公從齊桓伐淮夷，而詩乃兼舉大東海邦南夷諸地，則仍與周初之形勢無殊。再就殷周之史事言之。左傳昭元年歷數四代之叛國曰：「商有姚邵，周有徐奄」，杜注「徐奄二國皆嬴姓，書序曰：「成王伐淮夷遂踐奄」，徐卽淮夷」。姚邵之叛今本竹書紀年繫於外壬元年下，事無可考。杜注「邵今下邵縣」，姚括地志：「古佛

城在陳留縣東五里，則地仍與徐奄近。徐奄之叛與書序及孟子說周公相武王誅紂伐奄正相應。則所謂東夷者，當即指淮夷一帶而言。其地適在江漢以東，宋魯以南，與所謂南夷，實有輔車相依之勢。

就朝歌之方位言之。黎與東夷一在西北，一在東南，壤地渺不相涉。商紂爲黎之蒐何至引起東夷之叛？疑此時周人勢力必已遠及江漢以東，如陳如吳，皆是。蓋商人治兵於黎卽所以防周，故周人卽嗾使東夷叛之，以爲牽掣之師。其後紂克東夷，周人卽乘之以戰黎，卒以滅商。故左氏以商之覆亡，係於東夷之克者，其關係當不外此。

今本竹書紀年惟繫黎之蒐於帝辛四年，至東夷之叛滅則不見於記載。銅器小臣艅尊銘云：

丁巳，王省夔食，王錫小臣艅夔貝。惟王來正人方。惟王十祀又五，日。

此人方卽夷方。古文夷作𠔁，其戶下二畫乃夷之重文。金文南淮夷之夷作𠔁，其重文者作𠔁，正與此同。艅之銅器數見，以文字之形體，敘述之章法，及艅之繫聯，知此爲商器。甲骨文記征人方之卜辭屢見。據董彥堂先生甲骨文斷代研究例（三六六—三七三）皆爲帝辛時代之物。小臣艅尊銘文書體亦與此期刻辭逼似，亦當是帝辛時事。據此言之，則夷方之征伐或不僅限於帝辛十五年，但總以近於此年者爲是。竹書所載黎之蒐，在紂之四年，而此事適出其後，疑此夷方卽東夷。殷虛書契前編卷二第十五葉二三版記伐人方云：「癸巳貞王旬亡田，在二月，在齊𦨇，惟王來征夷方」征夷方而在齊次，明當爲東夷。又殷甗銘云：

王且人方，無斁。咸王商作册殷貝，用作父己尊。來册。

此咸王卽毛伯殷史懋壺之咸王。舊以咸屬上讀者，皆誤。此咸王余舊以爲卽成王之異稱，但今此諸器紋樣言之，知尚在成康之後，但以毛伯殷之關聯，知此兩器之夷方，皆當爲東夷。又旅殷惟公大保來伐反夷年，反夷亦指東夷。

殷爲大國，雖在殷紂之世，國勢猶盛。孟子公孫丑章上云：

武丁朝諸侯有天下，猶運之掌也。紂之去武丁未久也，其故家遺俗，流風善政，猶有存者。

孟子此說，實有所本。左傳載商紂之覆亡云：

紂之百克而卒無後。—— 宣十二年

夫恃才與衆，亡之道也。商紂由之，故滅。—— 宣十五年

大誓曰：紂有億兆夷人，離心離德。—— 昭二十四年

據此知殷商雖當末世，其戰伐之功與人徒之衆，猶煊奕一時。惟以輕用其力，或卽屢與夷方構兵，疲於奔命，致爲周人所乘。周以新造之邦，牧野之役一戰勝殷，如非倖致，則此東夷之役除解爲周人經營江漢流域及吳陳之結果以外，實無其他適當之解釋。先秦以來兵法權謀之家，及六韜陰符多傳太公陰謀，據此論之，或非虛言。

## 八 申伯信邁王餞于郿

古代關中與巴蜀之交通雖有多途，但兼與江漢流域相通者則惟褒斜子午二道。

據漢桓建和二年漢中太守王升所立之石門頌云：

惟~~川~~(坤)靈定位，川澤股肱。澤有所注，川有所通。余(斜)谷之川，其澤南隆，八方所達，益域爲充。高祖受命，興於漢中。道由子午，出散入秦。建定帝位，以漢詆焉。後以子午塗(塗)路塗(塗)難，更隨圍谷，復通堂光。凡此四道，鬲(鬲)垓尤艱。至于永平，其有四年，詔書開余(斜)，鑿通石門。中遭元二，西夷虐殘。橋梁斷絕，子午復脩。上則縣峻，屈曲流顛，下則入冥，顧寫輸淵。……空輿輕騎，遷~~导~~(導)弗前。……愁苦之難，焉可具言。……帝用是聽，廢子由斯。

此頌歷敍由漢中通益州之五道：一子午，二散，三圍谷，四堂光，五余谷。據三秦記云：「子午長安正南山名。秦嶺谷一名樊川。銘云「道由子午」者：水經沔水下云水出子午谷岩嶺下注云：「張子房燒絕棧閣，示無還也」，卽此。散卽大散關，銘云「出散入秦」者：高祖襲章邯所出陳倉道卽此。圍谷當在斜谷之西，水經沔水又東逕西樂城北下注云：「城在山上周三十里甚險，城側有谷謂之容裘谷。道通益州，山多羣獠」。此容裘谷爲通益州之道，疑卽圍谷，圍與容裘意義相當，容裘或其別名。堂光當在斜谷之東，水經沔水下堵水南歷堵鄉，溪出山東南流，

逕通關勢南，注云：「高祖北定三秦，蕭何守漢中，欲北道通關中，故名爲通關勢」。此通關勢疑即堂光。古通關與堂光同爲端見系字，故得相通。此四道據銘云「鬲垓尤艱」，惟余谷之川八方所達，當最爲坦途。余谷即斜谷，三秦記云：「褒斜漢中谷名，南谷名褒，北谷名斜，首尾七百里」。據此言之，圍谷堂光兩道出於漢以後，散在隴西，惟子午與褒斜居漢水之上游，其道在漢代遞有興廢。洪适隸釋四跋石門頌云：

順帝紀延光四年詔益州刺史罷子午道，通褒斜路，……安帝永初元年先零叛，斷隴道，寇三輔，入益州，殺漢中守，乃橋梁斷絕時也。自明帝永平四年通石門，至永初幾五十年。自永初褒斜斷絕，至延光四年，凡十五年。

觀此，可知此兩道通塞之故。其褒斜一道當尤爲入巴蜀或江漢之坦途。

少習爲春秋戰國時秦晉兩國通楚之隧道。其地與晉陰地秦武關近。左傳哀四年云：

楚人旣克夷虎，乃謀北方。……襲梁及霍，單浮餘，圍蠻氏，蠻氏潰，蠻子赤奔晉陰地。司馬起豐析與狄戎臨於上雒，左師軍於菟和，右師軍於倉野，使謂陰地之命大夫士蔑曰：「晉楚有盟，好惡同之。若將不廢，寡君之願也。不然，將通於少習以聽命。」

晉陰地與楚豐析兩地其距至近。析卽白羽，左傳昭十八年楚使王子勝遷許于析，即此。豐在今陝西山陽。上雒今陝西商縣地。少習近於上洛。水經丹水自商縣東南流，歷少習出武關下注引京相璠春秋土地名云：「楚通上洛，隧道也」。戰國以來，秦東有函谷關南武關西散關北蕭關謂之四塞，亦曰關中，又曰關內。楚懷王時秦楚搆兵，多出武關。史記楚世家云：

楚王不聽，遂絕和於秦，發兵西攻秦，秦亦發兵擊之，十七年春與秦戰丹陽，秦大敗我軍，斬甲士八萬，虜我大將軍屈匄裨將逢侯丑等七十餘人，遂取漢中之地。楚懷王大怒，乃悉國兵復襲秦，戰于藍田大敗楚軍。秦昭王遺楚王書曰：「……寡人願與君王會武關，面相約結盟而去，寡人之願也，敢以聞下執事。楚懷王……於是往會秦昭王。昭王詐令一將軍伏兵

武關號爲秦王，楚王至則閉武關，遂與西至咸陽。

楚立王以應秦，秦昭王怒，發兵出武關攻楚，大敗楚軍，斬首五萬，取析十五城而去。

秦楚構兵，雖不必卽由武關，（如巴蜀漢中亦爲用兵要道），但戰國間秦楚戰事要以發生於此者爲最多。其後漢高入關，亦係道此。史記高祖紀云：

沛公……略南陽郡，南陽守驚走保城，守宛。……沛公乃以宛守爲殷侯……引兵西無不下者，至丹水……降析酈……因襲武關破之，又與秦軍戰於藍田……漢元年十月，沛公兵遂先諸侯至霸上。

據此言之，此少習似爲關中通江漢之要道。但此在春秋以前迄無可徵。左傳載吳入郢昭王在隨，秦使子蒲子虎率師救楚，不著係由何道。晉有陰地亦係荀躡滅陸渾以後之事。春秋晉楚之戰，惟爭鄭宋之服屬，絕無西向之事。京相璠謂此爲阨道，疑楚通少習或卽肇端於此。以崧高之詩論之。崧高爲尹吉甫贈申伯之詩，其詩云：

亹亹申伯，王纘之事。于邑于謝，南國是式。王命召伯，定申伯之宅。登是南邦，世執其功。王命申伯，式是南邦。因是謝人，以作爾庸(墉)。王命召伯，徹申伯土田。王命傅御，遷其私人。申伯之功，召伯是營。有攸其城，寢廟既成。既成藐藐，王錫申伯：四牡躡躡，鉤膺濯濯。王遣申伯，路車乘馬。我圖爾居，莫如南土。錫爾介圭，以作爾寶。往迺王舅，南土是保。申伯信邁，王餞于郿。申伯還南，謝于誠歸。王命召伯，徹申伯土疆。以峙其糧，式遄其行。申伯番番，旣入于謝，徒御暭暭。……

漢書地理志南陽郡宛縣下注云：「故申伯國，有屈申城，縣南有北籩山」。潛夫論志氏姓篇云：『申城在南陽宛北序山之下，故詩云：「亹亹申伯，王薦之事，于邑于序，南國是式」』。謝又作序，是北序北籩並卽此詩之謝。其地適在成周之南，故詩一再曰南國，南邦，南土。國語鄭語云：「當成周者南有申呂」。王風揚之水以戍申戍甫戍許並列，此揚水之甫卽鄭語之呂。蓋周人防禦江漢及淮水流域諸族內犯，故置戍於此。其後楚人兼并其地，亦以此爲經營中原之根據。左傳成七年

云：『子重請取於申呂以爲賞田，王許之。 申公巫臣曰：「不可，此申呂所以爲邑也，以御北方。若取之是無申呂也，晉鄭必至于漢」。王乃止』。此可見申呂與南土關係之重要。崧高爲宣王時詩，召伯卽召虎。召虎經營南土曾屢見於詩，江漢之詩曰：「江漢之滸，王命召虎，式辟四方，徹我疆土」。黍苗之詩曰：「肅肅謝功，召伯營之」。與此所詠並當爲同時之事。宣王之世命召虎經營南土作邑于謝而命申伯鎮撫之，其勢力曾遠及江漢淮浦。及幽平之世，南土日蹙，申甫乃有戍守之師。召旻之詩曰：「昔先王受命，有如召公，日辟國百里。今也日蹙國百里。於乎哀哉，惟今之人，不尚有舊」？召旻當作於幽王之世，所謂先王卽宣王，召公卽召虎。當時先王之舊人猶存，而國勢已不堪問。據此可見南國之叛服，實繫周室之興衰。因此崧高所詠「申伯還南，謝于誠歸」，實爲當時重大典禮，故王親餞之于郿。郿之所在：漢書地理志古扶風有郿縣。陳奐毛詩傳疏據方輿紀要云：「郿縣在陝西鳳翔府東南百四十里，而故郿城在縣東北十五里。岐山縣在府東五十里，而岐陽廢縣在縣東北五十里。以此覈之，則郿地在岐周之南，相去不過五六十里」。是郿地遠在豐鎬之西，而與岐山爲近。申伯還南，宣王不南餞之於近地之藍田子午而西餞之於郿者，蓋郿近在褒斜之北，此古代關中與江漢流域之交通，不由子午少習而僅由褒斜之證。周自大王遷岐山之下，得與此道近，因得以經營巴蜀江漢，蔚爲大國，卒以滅商，其事決非倖致。

再以江漢常武之詩論之。江漢爲宣王命召虎平淮夷之詩，其詩云：

江漢浮浮，武夫滔滔，匪安匪遊，淮夷來求。旣出我車，旣設我旗，匪安匪舒，淮夷來鋪。…… 江漢之滸，王命召虎……于疆于理，至于南海。

常武亦爲宣王命將伐徐淮夷之詩，當是同一戰事，其詩云：

王命卿士，南仲大祖，大師皇父。整我六師，以脩我戎。旣敬旣戒，惠此南國。王謂尹氏，命程伯休父。左右陳行，戒我師旅。率彼淮浦，省此徐土。…… 匪紹匪遊，徐方繹騷，震驚徐方。如雷如霆，徐方震驚。…… 鋪敦淮潰，仍執醜虜。截彼淮浦，王師之所。…… 如江如漢……灌征徐國。王猶元塞，徐方旣來。徐方旣同，天子之功。四方旣平，徐方來庭，徐方不回，王曰還歸。

此以徐淮夷並舉者：陳奐毛詩傳疏云：「徐卽淮夷，徐在淮而尤大，故舉其國則曰徐，舉其地則曰淮夷」。江漢之詩，王命召虎，則總持此役之主帥。常武之詩，王命卿士，則分配用兵之將領。合兩詩觀之，征伐淮夷而必師出江漢者，蓋由宗周出師，必由褒斜沿漢而南，再由漢而東，以至淮浦。春秋之世，吳楚爭戰，亦在淮漢流域。左傳定四年載吳入郢之役云：蔡侯吳子唐侯伐楚，舍丹于淮汭，自豫章與楚夾漢。左司馬成謂子常曰：「子沿漢而與之上下，我悉方城外以毀其舟，還塞大隧，直轅冥阨，子濟漢而伐之，我自後擊之，必大敗之」。當時吳楚用兵皆在淮漢之間。其由江上者，十不一二。蓋古代南方民族大致卽沿漢淮流域而居。師出所資，如糧餉之餽運，人力之徵發，必因於此。江太寬廣，在彼時猶爲交通之阻。故漢廣之詩云：「江之永矣，不可方思」。至於其他路途，當戰國以前，大致皆不便行軍。戰國策魏策三云：

秦非無事之國也，韓亡之後，必且便（更）事，便事必就易與利，就易與利必不伐楚與趙矣。……伐楚，道涉山谷，行三千里而攻冥隘之塞，所行者甚遠，所攻者甚難，秦必不爲也。若道河外，背大梁，右上蔡召陵以與楚兵決于陳郊，秦又不敢。

又秦策四

楚人有黃歇者，游學博聞，襄王以爲辨，故使於秦，說昭王曰：「……王攻楚之日則惡出兵？王將藉路於仇讐之韓魏乎？兵出之日而王憂其不反也。是王以兵資於仇讐之韓魏。王若不藉路於仇讐之韓魏，必攻隨陽右壤，隨陽右壤此皆廣川大水山林谿谷不食之地，王雖有之，不爲得地。是王有毀楚之名，無得地之實也。」

凡此數途旣爲秦所不取，卽秦以前尙無通道可知。故此周人當伐紂以前，由郿以經營江漢，更由江漢以東收撫陳蔡淮夷，而并有吳地，實爲當時最自然之趨勢。

## 九 結論

綜上所述，吾人對於殷周間之形勢，可得一明晰之結論：卽周人自大王居岐以後，卽以經營南土爲其一貫之國策。

大王居岐據戰國以來典籍所載，皆謂由於不勝狄人之侵逼。此狄人孟子以爲獯鬻詩以爲混夷。王靜安先生鬼方昆夷獮狁考，所論雖未必即爲定論，但以此爲鬼方則屬可信。

當殷周之世，鬼方屢世爲中國患，亦與中國爲婚姻。金文中媿姓屢見。左傳國語稱襄王以狄女爲后，謂之叔隗。大戴記帝繫篇稱陸終娶於鬼方氏之妹曰女墮氏。史記殷本紀載紂娶九侯之女，九他書皆作鬼，鬼侯即鬼方之君。列子說符載善相馬者有九方皋，以九方爲氏，猶帝繫之稱鬼方氏。此媿隗墮九諸姓，當並是鬼方之後。

左傳國語世本並以赤狄爲隗姓，是赤狄亦即鬼方之別稱。其居地顧棟高春秋大事表以爲在今山西及河北之南部。左傳載武王克商分晉侯以懷姓九宗，懷愧晉近，即鬼方部族在山西之證。春秋以前此鬼方部族曾西至涇洛一帶。梁伯戈稱其伐敝方蠻，春秋時梁滅於秦，其地必去秦不遠，河西之梁山及少梁必其故地。又幽王見滅於犬戎，犬或作畎，並與鬼聲近，竹書有西落鬼戎是鬼方又有戎稱，故此犬戎亦即鬼方。又左傳稱魏駘芮岐畢爲周之西土，國語稱當成周者西有虞虢晉隗霍揚魏芮，此隗魏亦當由鬼方得名。是鬼方西境曾延及今陝西之證。據此而言，則侵幽之狄人必爲鬼方無疑。

易稱高宗伐鬼方三年克之，其戰爭之地，當在今山西境內。鬼方東向既不得逞，休養生息，及武乙之世，乃轉而西侵。幽在涇洛之間，故首當其衝。

以彼時殷鬼方周三方面之國力相較，殷最强大，鬼方次之，周最下。及大王居岐以後，周之國勢乃驟然興盛。詩闕宮稱大王居岐爲翦商之始。以最下而忽焉翦伐最强。即以大伯仲雍君吳而論，其國力縱不足與殷人正面相抗，然亦遠非居幽時可比。

當王季文王之世，周之國力更有繼長增高之勢。竹書稱王季伐西落鬼戎俘其二十翟王，易稱震用伐鬼方三年有賞于大國，書大傳稱文王受命伐混夷，是其時周之國力足以抵禦鬼方之侵襲而有餘。以此爲周人國力增進之徵，則所謂積德行義之說，真不值一辯。

文王受命之年，周之國力膨脹已臻極限。孟子稱文王事混夷爲以大事小，論語

稱三分天下有其二以服事殷，殷已駕殷與鬼方而上之。再繼續發展，舍伐紂以外，實無他途。

當殷之末世，鬼方出沒西北，黎崇猶爲殷守，周之國力所以得如是增進者，舍經營巴蜀江漢而外，亦無他途。

以地下史料言，宋代安陸出土有武王時中之六器；近代出土西周器記王親伐楚者有鉞殷，迄伯殷，貞殷；記伐楚者有矢令殷；記王徙(?)楚者有季媯鼎；記伐東夷南夷者有小臣遂殷，戊鼎，噩侯駢方鼎，宗周鐘，競卣，無異殷，班殷，員卣等，不一而足。則西周自武王之世其國力實已遠及江漢流域，及東夷南夷諸地。

以紙上史料言；周之懿親大伯仲雍曾立國於吳；牧誓載從武王伐紂之師有庸蜀羌羣微盧彭濮人，其居地多在今巴蜀及江漢流域；左傳載武王以元女大姬配虞胡公；又屢稱漢陽諸姬；而淮汝流域之蔡沈應蔣諸國，又皆周初所建；此皆周初史蹟關於南土之可徵者。至相傳周公奔楚，昭王南征不復之說，以及殷周兩國牽涉東夷之記載，如綜述之，並可與地下史料相互證明。即西周一代及其開國期，確有經營南土之事。

再由詩崧高之所詔示，申伯就國而王餞之於郿，不近餞於豐鎬而遠餞之於郿，此可見古代關中與江漢之通道，僅有此一途。郿近於岐，蓋周遷岐而後始得此道，因得此道，而後其國力乃得驟然增進。吾人如明於此而後庶不爲成說所蔽。而後殷周間之史蹟，乃得以近代史識論之。

二十五，十，三十，脫稿於南京之北極山下。